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发〔2023〕13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的批复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的请示》（吕应急报〔2023〕27号文）收悉。

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吕梁市孝义市兑镇镇，是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

办发〔2011〕6号文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设计生产能力0.60Mt/a。2011年9月，原山西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规发〔2011〕1297号批准该矿产能由0.60Mt/a调整为0.90Mt/a。矿井为低瓦斯矿井，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1号~11号煤层，设计先期开采的上组煤2号、3号煤层属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

2011年11月，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办基发〔2011〕1528号文批复该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2011年12月，原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以晋煤监安一字〔2011〕608号文批复该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2011年12月，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办基发〔2011〕1761号文批准项目开工建设。2014年4月，原山西省煤炭基本建设局以晋煤基层发〔2014〕94号文批复该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变更；2014年9月，因多种因素影响，矿井停止建设；2020年9月，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投资发〔2020〕85号文批复该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二次变更；2021年3月，原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以晋煤监安一字〔2021〕9号文批复该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截至目前该矿尚未开工建设，按规定需重新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进行批复。

按照原批复的《初步设计二次变更》、《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厅组织专家对煤炭工业

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进行了评审。设计部门根据评审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评审专家组复核同意后，设计部门和专家组分别提交了《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说明书》(修改版)和《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审查报告书》，经 2023 年 3 月 31 日煤矿安全生产许可事项联席会议通过后，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说明书》(修改版)和《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审查报告书》中所述的变更内容。

1. 同意矿井工作面超前 30m 采用 ZYDC8200/20.5/36 超前支架支护。

2. 同意矿井取消原设计中的井下爆破材料发放硐室。

3. 同意矿井根据最新批复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对矿井防治水内容进行变更。

二、本次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范围仅限上组煤 2 号、3 号煤层开采变更的内容，其余仍按原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煤监安一字〔2021〕9 号文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执行。

三、你局要加大对该矿建设期间的监督力度，要求该矿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依法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安全设施设计

确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和瓦斯监测监控工作。严格按照修改后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不断完善和优化通风系统，确保通风系统稳定；要切实做好安全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维护、使用等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监控系统稳定可靠，保障矿井建设期间的安全。

2. 加强对采空区的探测工作和采空区积水的管理工作，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遇重大险情确保第一时间停产撤人。

3. 要加强建设期间顶板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煤矿顶板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加强矿井地质勘探和矿压观测，科学制定支护设计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支护，地质构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进行调整。

4. 要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遵守煤矿建设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施工顺序，不得随意压减工期，不得盲目赶超进度。

5. 矿井建设期间，若发现有威胁矿井安全的情况时，煤矿企业要立即停止施工、查明原因，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能恢复施工。

四、设计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在煤矿建设过程中要根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设计，如果遇到与

设计相关的问题，设计部门要深入现场积极参与协助解决，确保煤矿安全建设。

附件：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审查报告书



附件

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
审查报告书

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审查专家组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项目名称：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址：吕梁市孝义市

生产规模：0.90Mt/a

设计单位：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3年2月

组织审查单位：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审查时间：2023年03月

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 审查意见

一、审查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报《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的请示”(吕应急报〔2023〕27号文),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审查组,依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对《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进行了审查。

本次审查仅限于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开采上组煤2号、3号煤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田位于山西省孝义市西南13km处兑镇镇偏店村~下令狐村一带,是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11〕6号文《关于汾西正城煤业两处矿井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批复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由原山西孝义红花沟煤业有限公司和原山西孝义南尾沟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而成,生产能力0.60Mt/a。2011年9月,山西煤炭工业厅下发《关于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处矿井调整变更产能的批复》(晋煤规发〔2011〕1297号),同意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产能由0.60Mt/a调整为0.90Mt/a。

2011年11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办基发〔2011〕1528号文批复《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2011年12月,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以晋煤监安一字〔2011〕608号文批

复《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2011年12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办基发〔2011〕1761号文批准项目开工建设。

2013年1月，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该矿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21220048953，井田面积4.6316km²，批准开采1号~11号煤层，生产规模0.90Mt/a，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28日至2033年1月28日。

2014年4月，山西省煤炭基本建设局以晋煤基局发〔2014〕94号文批复《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变更》。2014年9月，因多种因素影响，矿井停止建设。

2020年9月，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投资发〔2020〕85号文批复《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二次变更》。2021年3月，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以晋煤监安一字〔2021〕9号文批复《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

《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批复后，矿井至今未复工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已超过晋应急发〔2021〕267号文的规定期限。期间，国家及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及政策，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编制了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等。为此，矿方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

（二）原设计概况

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共布置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立井三个井筒开拓全井田。

主斜井装备带式输送机和固定抱索器架空乘人装置，担负矿井煤炭提升与人员升降任务；副斜井装备单滚筒缠绕式提升机担负矿井除人员外的

辅助提升任务；回风立井担负矿井的回风任务。三个井筒均为矿井的安全出口。

井田划分为两个水平开采，一水平标高+610m，开采上组煤 2 号、3 号煤层；二水平标高+560m，开采下组煤 9 号、10+11 号煤层。

全井田划分为 3 个采区，上组煤划分为 2 个采区，下组煤划分为 1 个采区。矿井投产时，在上组煤一采区 2 号煤层中布置一个综采工作面和两个顺槽综掘工作面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三）矿井建设情况

矿井已完成井筒及部分开拓巷道矿建工程、部分土建工程和部分安装工程。

（四）二次变更主要内容

1、工作面超前支护

变更前工作面超前 20m 采用 DZ30-25/110 型单体液压支柱配 HDJA-1200 型金属铰接顶梁支护。

变更后工作面超前 30m 采用 ZYDC8200/20.5/36 超前支架支护。

2、爆破材料库

取消原设计中的井下爆破材料发放硐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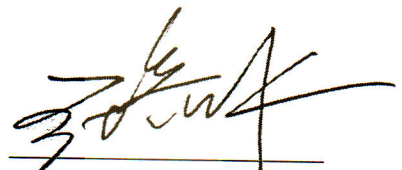
3、防治水

根据最新批复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对矿井防治水内容进行了变更。

三、审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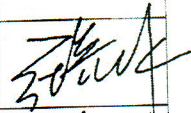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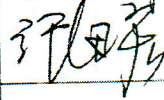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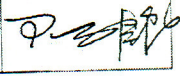
《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满足设计必备条件，编制内容基本完整规范，对矿井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论证比较全面，编制内容符合要求，原则通过本设计的审查，现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批复。

审查组组长（签字）：



2023 年 3 月 11 日

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二次变更
 审查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审查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组长	弓培林	太原理工大学	采矿工程	教授	
2	成员	张丑宏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风安全	高工	
3	成员	王凌鹤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防治水	正高工	

注：此表为报告书最后一页。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7日印发
